

证券代码：002858

证券简称：力盛体育

公告编号：2024-022

力盛云动（上海）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力盛云动（上海）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（天健〔2024〕4255 号），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19,291.59 万元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-12,622.78 万元；母公司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-12,025.19 万元。

鉴于 2023 年度业绩亏损，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，公司拟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23 年度不派发现金股利，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当满足的条件之一是“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（即公司弥补亏损、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）为正值”。

根据《未来三年（2023 年-2025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，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：

- 1、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净利润（即公司弥补亏损、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税后利润）为正值；

- 2、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；
- 3、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；
- 4、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（募集资金项目除外）。

鉴于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数，不满足上述法律法规、规则等相关规定中有关现金分红的条件，为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稳定发展，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 2023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今后，公司将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根据生产经营情况、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，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，与股东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。

三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

1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董事会认为：为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稳定发展，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同意公司 2023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鉴于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数，不满足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有关现金分红的条件，公司 2023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符合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，同意通过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经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力盛云动（上海）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